

一是一，二是二

莊重

繼慕道班十誡講題之後，大家討論說「什麼是死罪？白曉燕的兇手該不該死？希特勒該不該死？那些殺一人為寇，或殺萬人為王的，誰較該死？在天主的眼裡，會有什麼定義呢？」天主在十誡裡只寫道「毋殺人」，可是…，沒有可是。諾亞有說可是嗎？當天主要他徒手造大船收集所有生畜時。亞巴郎有說可是嗎？當天主要他把自己老蚌生珠的獨子獻給天主時。約伯有說可是嗎？當天主要測試他的信仰讓他家破人亡時。然而達味沒說可是，一個小牧童因為信任主，上戰場殺了巨人又當了王。「可是」當他搶了他大將之妻，又讓他的將死於沙場，天主馬上懲罰他，讓他還是嬰兒的長子死去。這未免太不人道吧，那個嬰兒又沒有罪！可惜聖經裡寫的是神道而不是人道。神道所寫的，一就是一，二就是二。

做個比方吧，當我聽到白曉燕的兇手受刑之前見了個牧師，認了罪，也信了主，結果一顆子彈結束了他的性命，我當下的反應是太可惜了。一個萬惡不赦的大壞蛋，當他認了罪，也認了主，這正是他開始要補贖反省的時候，反而我們人法給了他一顆子彈讓他去見天主，太便宜他了！我們很多失去過親人的都知道，活著的人才是痛苦的，永遠活在回憶裡，永遠得不到真正的真理。如果能叫一個罪人活著，讓他與世隔絕，時時刻刻反省他的罪，這種心理的懲罰，很少人能撐得過十年就瘋了。當然美國的監獄是太舒適了，不但有健保、工作，還可以在牢裡免費拿學位。

寧意姐去年在我生日時送了我一本有關人生目的地的書，裡面大致寫到，當我們認同我們的生命是天主賜予的時候，我們的命運本身就有意義。不管是好人、壞人、病人、殘人，只要是人，我們就沒有權利結束這個寶貴的、不屬於我們的生命。莊子寫到，當戰亂時，最沒有用的殘人反而活著，因為沒被抓去當砲灰，然而最有用的樹通常都是第一個被砍掉的。我們活在一個「有用」與「沒用」的人的世界裡，而主所創的世界從未有「沒用」的東西。

希特勒是個公認的罪人，殺了無數的人，百萬的猶太人集體撲殺，拿活人當實驗。記得當年念醫學院的時候，天天要背各式各樣的數據，例如人體皮膚能承受多少燒傷，人流了多少血會死亡，人能接受多少疼痛等。我的老猶太教授說，這都要謝謝希特勒的人體實驗得來的數據。這個數據救了多少現代人？難道壞人也有用處？如果這都是天主安排的，那太不人道了吧？然而猶太人在希特勒死後幾乎恰好三年後得到了天主承諾的以色列國。

我們人類常常以我們的百年壽命和眼界去看或定義天主造人後的千年、萬年安排。好比莊子所說，井底之蛙，可悲。安樂死和墮胎呢？一樣沒有「可是」。安樂死是當病人或監護人主動要求醫生注入藥劑以結束病人性命，所打的針有三段程序，一安眠藥物，二肌肉放鬆藥物，三停心藥物。這能讓人在睡眠中無疼痛和知覺的狀態下提早死去。這和植物人拔管不同。所謂植物人也就是醫學定義腦死的病患，必須依靠機器維持心跳和肉體基本機能。因為植物人已沒有腦波，在醫學定義上已經不算活人，所以我們現在所說的安樂死並不是談這些病患。多少人痛苦的在病床上靠止痛藥生存，不管是癌症，全身癱瘓，帕金森症，愛滋病毒，肌肉萎縮症等等。有人說這些人活著有什麼意義？不如安樂死吧？太不人道了…。史蒂芬霍金，是我們現代繼愛因斯坦後最偉大的物理學家，全身癱瘓了幾十年，只有眼球和少數臉部肌肉可以動，連說話都不能，因肌肉萎縮症，他藉電腦感應他的眼球動作而發出機器聲音說話和寫下一篇又一篇改變科學的論文。因為他的成就和他的「缺

陷」，感動了無數的青年奮發向上，也改變了現代宇宙科學，甚至人類的未來。

社論常爭辯墮胎有許多原因，意外懷孕、胎兒缺陷、甚至因強暴而懷孕的婦女都有，讓這些婦女生下這些胎兒誰來負責？誰有資格讓她們受這個苦？為什麼要受這個苦？太不人道了…。2013年三月初，有一個愛滋病患的母親，勇敢的生下了一個愛滋病女嬰。因為這個母親願意生下這個女嬰，並讓醫生在懷胎時就開始治療。讓這個女嬰成為有史以來第一個戰勝愛滋病毒的嬰兒。這項突破有可能改變醫學歷史，並讓醫界找出愛滋病的抗體。

歷史上多少偉人是孤兒或單親出身？又有多少改變歷史的英雄或精英曾是狗熊或輟學生？當我們斷定一個人命有用或沒用時，天主已定這人有用，不然不會存在，而我們想刻意的去改變它就是違反天意。當我們無法再承受苦痛或誘惑時，不管是物質上、精神上或肉體上，請記得這都是天主所容許的考驗，而天主只會給能承受這考驗的人、有聖召的人。人一旦通過了考驗，百年後能在天國永遠的和天主同在，何樂而不為呢？想想耶穌和聖母為世人所承擔的苦，我們的苦又算什麼？我們生命的百年，在這宇宙的時間裡比光速還快地就掠過了，我們何必還要為人生小事煩惱呢？聖經從頭到尾寫的都是再測驗人的信仰，而人從頭到尾都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自作聰明而違背了信仰。如果當我們接受我們的生命是得賜於天主，那為什麼我們不能接受我們的命運也是天主的安排和考驗呢？但請記得，考驗不見得是噩運時，考驗大都是鴻運當頭時，因我們有利有權時，我們會忘記天主。

天主的十誡是經歷過幾千年時間考驗的，仔細想想，這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的法律不根基於這十誡？聖經裡，天主從不妥協祂的規矩。惟一來談條件的或者來聳動人心的，只有魔鬼撒旦！從亞當夏娃，到耶穌上了十字架，甚至正在你我左右，撒旦無所不在。請不要無意的自認為人道而妥協中計，不要讓我們的婦人之仁壞了天主的計畫和安排。既然我們稱呼祂為天主，天父，我們就應當像孩子一樣遵守祂的規矩。一就是一，二就是二，不要再自作聰明了以免被打屁股。

